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性公告
訂立有關開發AI平台的合作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2月2日，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商丘春來**」)(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以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與北京引力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引力互聯**」)(諮詢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引力互聯同意就商丘春來的人工智能(「**AI**」)教育平台(「**AI平台**」)的設計及搭建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ii)提供AI平台的設計及搭建指導、(iii)提供開發AI平台的可行性分析、(iv)提供關於AI平台的搭建思路及開發計劃及(v)就任何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合作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為期一年，而本公司應付的諮詢費為人民幣300,000元。

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AI與教育的融合是未來的一大趨勢，而通過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可以構建智慧學習環境，探索智慧教育模式，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合作協議乃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4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